



2020 TLPGA TOUR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--參賽資格及順序

一、參賽順序

1. 2019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積分排行前60名。
2. 2019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獎金后(三年種子資格)。
3. 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或認證賽事冠軍(獲勝年再加一年種子資格，兩場以上則再加一年種子資格)。如冠軍為非會員身份，需符合巡賽規定並加入會員才能獲得此項參賽順序。
4. 2020台巡賽資格賽(於2019年11月6日~11月8日舉行)，排名前20的球員。
5. 推薦名額17名。(推薦的若是業餘球員，其差點必須在4以內)。
 - (a)2019年世界女子積分排名最高的5名台灣球員及TLPGA協會推薦，共10位。
 - (b)贊助商推薦名額5位。
 - (c)賽事舉辦球場推薦名額2名。
6. 2019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積分排行第61名至80名。
7. 2020台巡賽資格賽(於2019年11月6日~11月8日舉行) 排名第21名至50名的球員。
8. 當賽事有資格賽時，通過資格賽進入比賽的球員。
9. 2019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積分排行第81名後的球員。
10. 2020台巡賽資格賽(於2019年11月6日~11月8日舉行)，排名第51名後的球員。

備註：類別7、8、9、10，合併後重新被視為一個類別。在全年度賽事進行一半後，會依據球員在當年度積分排名重新作調整。

11. 2019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參加比賽場次達到4場但未獲任何積分者。
12. 2019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的會員。

備註：球員必須在2019年參加至少4場正式比賽，才可以列入2019年積分排行。例外：球員由於參賽資格而導致實際參賽數量無法達到4場。

二、賽事類型備註：

1. 可能不適用於認證賽事或是其他合辦賽事，這類別的賽事參賽資格另行規定。
2. 要獲得參賽資格，球員必須是台巡賽的會員。如球員失去會員資格，則其也失去豁免資格。

三、參賽名額

1. 由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單獨認證的賽事，職業球員人數不得少於75名。
2. 除美國LPGA外，所有與其他巡迴賽組織共同認證的賽事，TLPGA TOUR 球員人數不得少於30名。